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55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582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5582		4.5582	
	(一)农用地	4.5582		4.5582	
	其中	耕地	4.5461		4.5461
		其他农用地	0.0121		0.0121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2.1699	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用地	
	2		0.6121	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用地	
	3		0.1207	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用地	
	4		0.5654	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用地	
	5		1.0901	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5582				4.5582		
其中：耕地	4.5461				4.5461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4.5582	4.5461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4.546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4.5461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11.4363	平均缴费标准	112.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11.4363	平均费用标准	112.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03425172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每公顷2.25万元，共计10.2287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标准据实清点补偿，共计757.0179万元。		
征地总费用		1596.61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50.272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528.523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用工安置	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安排区人社部门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协调用地单位，在招工优先录用，按照技能培训情况从事相关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00.8412元，已预存入示范区社保专户。许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审查意见。示范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征前人均耕地0.30亩-0.69亩，征后人均耕地0.29亩-0.66亩。			

填表人：